

#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文件

苏运字〔2007〕108号

## 关于“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及开展道路运输车辆、业户年审工作”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区）运管处：

根据省运管局《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及开展道路运输车辆、业户年度审验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运货〔2006〕70号）要求，我市已基本完成“两证”换发工作。但由于道路运输行业的复杂性，在换证工作中出现了一些问题。现就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自备车辆企业证件管理，现将《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及开展道路运输车辆、业户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运字〔2006〕30号）第一部分“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”第（三）项“证件发放原则”第7目“企业自备货物运输车辆在核发新

版道路运输证件时，只核发《运输许可证》副本，并加盖‘自备货车’章”，修改为“自备车辆企业参照道路运输企业换证要求，统一核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”已换过证的自备车辆企业，可在下年度业户年审时办理许可证件补发手续，也可根据企业要求随时办理补发手续。新办证自备车辆企业按照规定统一核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自备车辆企业补办、新办证件不再加盖“自备货车”印章。

各地在发放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工作中，应按照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条件严格审查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



抄送：市交通局